

# 委托代购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安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购买汽车委托乙方代购,乙方同意为甲方代购汽车并提供一定的代购服务,为明确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 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代购车辆的要求

1、代购汽车品牌、型号、价格

品名型号	颜色	车 架 号	发动机号	数量	单价 (元)
				壹台	
总金额 (大写)					

- 2、乙方所代购的汽车必须达到车辆生产厂家出厂标准;
- 3、乙方所代购车辆的手续和资料必须合法齐全;
- 4、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垫资服务;
- 5、乙方为以上垫资提供担保服务。

#### 第二条 交车日期、地点和方法

乙方划付代购款之日, 乙方陪同甲方到经销商处提取所购车辆。

非乙方过错导致的延期交付车辆,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得拒收车辆。

#### 第三条 验收标准

提车时,按车辆出厂标准,由甲方验收,如对车辆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车辆交接完毕视同对 所交付的车辆没有异议。所购车辆如有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与汽车经销商或者生产商直接交 涉。

# 第四条 购车款支付方式

1,	甲方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购车,首付款为	_元,	分期付款	金额本金为
	元,汽车金融服务费为	_元,	放贷方为: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分期付款人")			

- 2、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支付首付款给汽车经销商,余款由乙方垫付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公司账户转付给汽车经销商;
- 3、甲方应当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及证件,保证上牌、抵押顺利进行,并授权分期 付款人将其分期付款直接划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方),由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归 还该笔垫资款。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甲方应当向乙方垫资服务费为\_\_\_\_\_元;
- 2、以上款项,甲方应当在本协定签订之日支付给乙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的分期付款申请不被批准,甲方应当在乙方垫付之日起 25 天内归还乙方的代购 垫款,代购服务费、垫资服务费甲方仍应承担。如在规定期限内甲方未归还垫付款的,应 当将车辆交给乙方处置,乙方有权扣押、扣收、占有车辆,并通过变卖等方式处置车辆以 抵偿债务。
- 2、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该分期付款在申请中(未被明确拒贷),但垫付日已超 25 天, 乙方有权追加每日 0.06%的资金占用费。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自愿授权工行杭州武林支行将分期付款合同项下的分期付款款项划付给乙方下列账户,用于归还乙方的垫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杭州金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账 户: 1202021219900368884

###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在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分期付款人留存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乙方: (盖章)

日期: \_\_\_\_\_\_ 日